

# 千阳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千烟法〔2023〕1号

---

## 千阳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印发，  
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卷烟市场流通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千阳县（以下简称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划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照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含电子烟，下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通知》，烟草制品零售业态分为食杂店、便利店、

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以及其他类。

###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划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量化分析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稍紧

平衡。

**第六条**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需要，避免过度竞争，使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和盈利水平适中，保持市场主体规模相对稳定，增速合理。

##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七条** 城区、镇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第八条** 下列区域内设置零售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农村地区按照行政村人口设置零售点，400 人以下的村可以设置 1 个，400 人以上每满 40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村委会所在地可增加 1 个零售点；

（二）住宅小区内设置零售点的，300 户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300 户以上的每多 3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总数不得超过 3 个；该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经营场所应在商业用途性质的裙楼内或独立于主体建筑的附楼内，住所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依法不予许可；

（三）人口较为集中（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农）贸市场、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每 50 户（个）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3 个；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不足 50 户（个），且无零售点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内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风景旅游区内零售点可以设置 1-2 个；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或森林管理部门有规定不宜设置零售点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六）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设置零售点 1 个（不含服务区加油站）；

（七）商场、超市在同一建筑内只设置 1 个零售点；

（八）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娱乐休闲等娱乐服务类经营场所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九）重大工程项目生活服务区（施工期在一年以上的），施工人员 100 人以上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区、镇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20 米，农村、住宅小区不受本规划第八条第（一）、（二）项布局标准限制：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残疾人证明文件（听力、言语残疾三级以上，视力、肢体残疾二级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放宽：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无自理能力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放宽的情形。

（二）军烈属，因公殉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三) 复、退、转自谋职业军人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的。

###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十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同时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2. 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 依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法院等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商业办公楼、写字楼、公寓、住宅楼等，除地面一楼平层（含地下一层）对公众全开放的店铺以外的其它经营场所；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存储有毒有害、放射性、易挥发类物

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易燃易爆品、油漆化工、农药化肥、机油制品、汽车美容、装潢装修、皮革塑料、废品回收、公厕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5.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书报刊店、传真打印、医械药店、化妆洗涤、洗浴按摩、足疗美容、美发美甲、五金建材、家具家私、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务、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旅店饭馆、熟食快餐、餐饮小吃、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水产海鲜、棋牌茶楼、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烧烤店、冷饮店、蛋糕店、鲜花店、渔具店、宠物店、照相馆、旅行社、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

6.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门牌号不同但空间连续构成同一经营场所的，按一址申请办证。）

###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无人超市等自助模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55 米以内的；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内部等；
3. 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拆迁区域以政府公告或有关职能部门文件为依据）；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场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第二章布局标准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持证经营场所拆迁，需更换新址继续经营的；

（二）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55 米以内的原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自愿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按照“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先后有序、有利消费、便于管理”的要求，根据辖区人口分布特点以及交

通、经济、消费水平等情况，对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的规划布局。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零售点间距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55 米以内”，是指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通道向外延伸 55 米范围。

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习惯性行走最短路径进行测量，测量基准点为测量目标出入口的中心点。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无固定经营场所”，是指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活动板房、易拆除的临时搭建物、流动摊点等，能提供城市规划部门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住所相连通。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镇街道”包括我县 7 个镇以及柿

沟社区街道。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的“农村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县统计部门、所在镇政府的数据认定或以烟草专卖局实地调查的数据认定；本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户数，以小区实际建筑户数认定。

**第二十一条** 持有残疾、军烈属、复退转自谋职业军人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特殊群体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本人驻店经营，不得采取加盟、合伙等形式，且不得在家庭成员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描述数字“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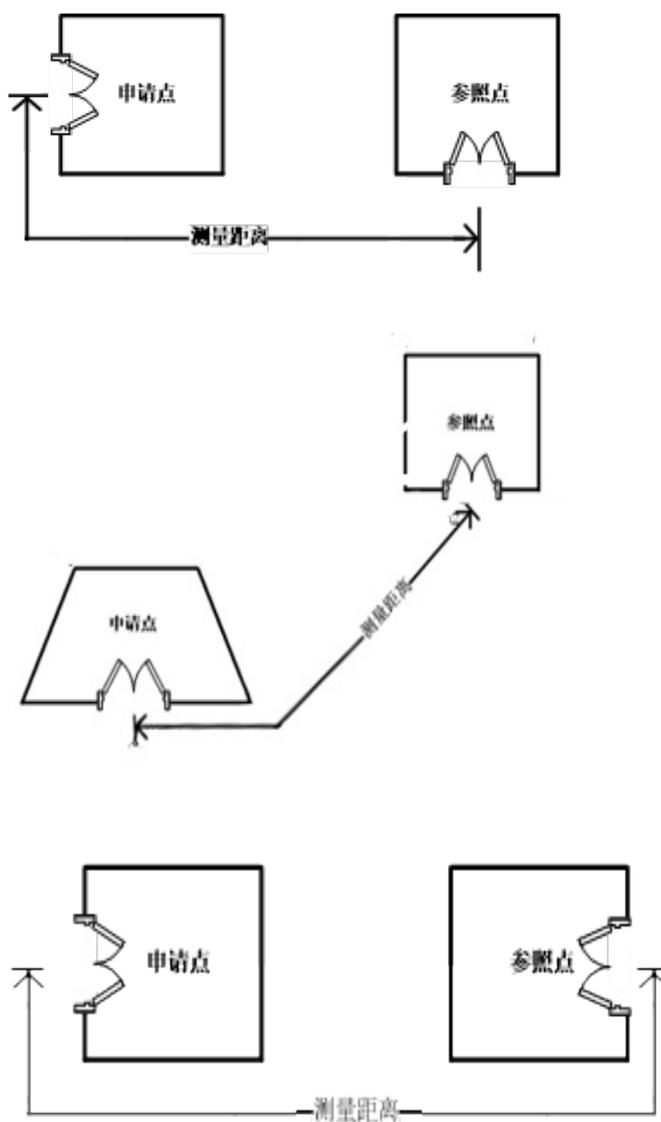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千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有效期限为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9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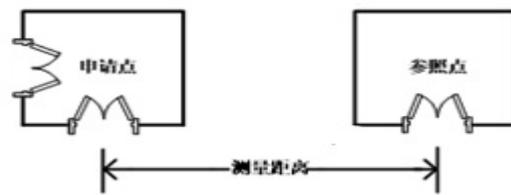
附件：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 勘验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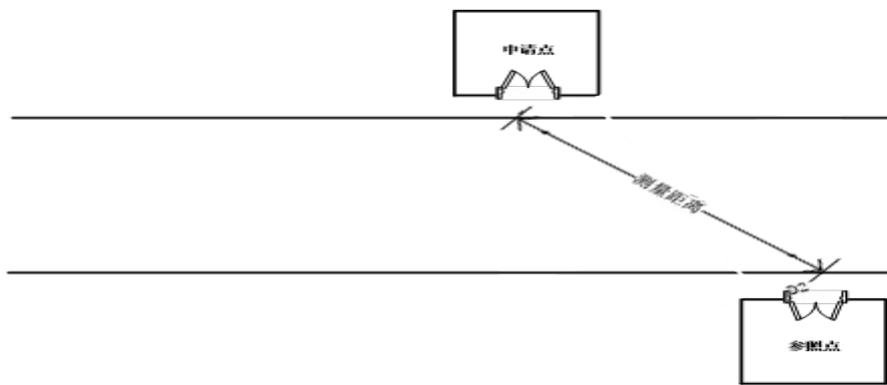
1. 经营场所出入口只有一个的, 测量从新申办证的经营场所 (下称申请点) 出入口中心点与最近持证零售点经营场所 (下称参照点) 出入口中心点之间的距离 (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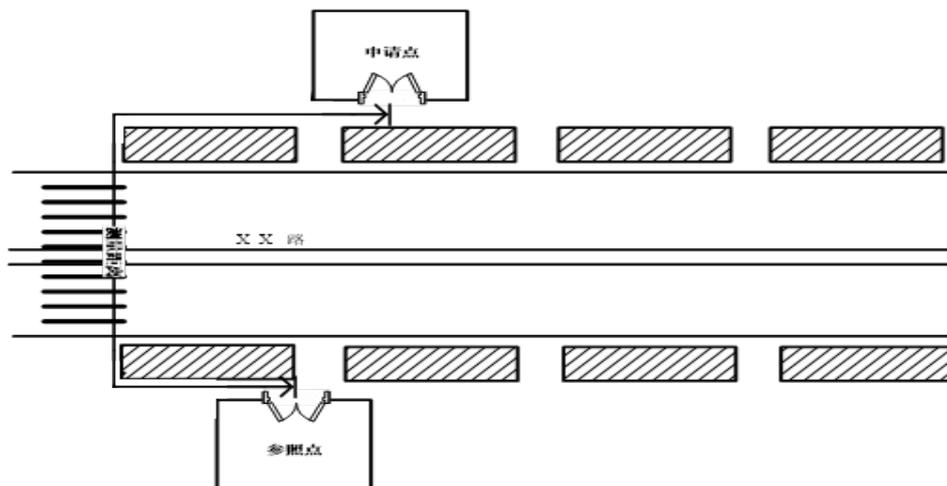
2. 经营场所出入口有多个的, 测量从申请点和参照点两者最近出入口中心点之间的距离 (下图所示)。



3. 道路无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非主干道、巷道、无固定障碍物的道路，按照最近通行距离测量（下图所示）。



4. 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允许通行的标志或设施（如人行道、人行天桥等）最近通行距离测量，如下图：



---

千阳县烟草专卖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